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6	818,278	775,261
利息支出	6	(212,392)	(169,658)
淨利息收入		605,886	605,603
其他營業收入	7	110,249	150,864
營業收入		716,135	756,467
營業支出	8	(369,825)	(358,9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7,520	1,884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63,830	399,387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	34,1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55,345)	(178,790)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08,485	254,754
稅項	10	(35,703)	(47,299)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2,782	207,455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0.157	0.189
攤薄		0.157	0.189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除稅後)	<u>(5,920)</u>	<u>12,3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862</u>	<u>219,755</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66,862</u>	<u>219,75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3,656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848,892	513,527
衍生金融工具		11,373	3,2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6,047,508	27,575,499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4	3,841,746	3,421,503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投資物業		203,245	195,309
物業及設備		111,242	111,517
融資租賃土地		663,279	657,90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4,158	21,610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38,431	105,884
<b>資產總值</b>		<b>39,219,644</b>	<b>39,967,365</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816,596	1,246,092
衍生金融工具		4,786	2,0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8,471,657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54,867	513,315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1,048	2,960,734
應付現時稅項		28,462	33,832
遞延稅項負債		20,061	19,599
其他負債		263,521	444,402
<b>負債總值</b>		<b>32,815,894</b>	<b>33,675,581</b>
<b>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6,293,958	6,181,992
<b>權益總值</b>		<b>6,403,750</b>	<b>6,291,784</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39,219,644</b>	<b>39,967,36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6,291,784	6,074,246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其他全面收益	(5,920)	12,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862	219,755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6,403,750	6,239,105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 2. 綜合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符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 4.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HKAS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HK(IFRIC)－詮釋」），一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的修訂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修訂）引入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實體的一項新的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實體可於其首份HKFRS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推定成本。該修訂亦取消了HKFRS 1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的交易的舊有固定過渡日期。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FRS 7（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AS 12（修訂）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藉出售而可收回其賬面值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HK(SIC)－詮釋」）21「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HKAS 16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性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有關上述變動的影響乃概述如下：

過往，本集團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時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於使用過程中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保留盈利增加分別為約港幣8,900,000元及約港幣10,000,000元。

有關變動導致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支出減少及期內溢利增加約港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0,000元）。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期內及可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HKAS及HK(IFRIC) – 詮釋：

- HKFRS 1 (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sup>2</sup>
- HKFRS 7 (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sup>2</sup>
- HKFRS 9 金融工具<sup>4</sup>
-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sup>2</sup>
- HKFRS 11 合營安排<sup>2</sup>
-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sup>2</sup>
-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sup>2</sup>
- HKAS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sup>1</sup>
-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sup>2</sup>
- HKAS 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sup>2</sup>
- HKAS 32 (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sup>3</sup>
- HK(IFRIC) – 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sup>2</sup>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HKFRS的修訂<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 (修訂) 就追溯應用HKFRS增加一項例外情形，即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HKFRS 9「金融工具」及HKAS 20「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的相關規定應用於過渡至HKFRS日期存在的政府貸款中。這表示首次採納者不能像政府補貼般以低於市場利率確認政府貸款的相應收益。然而，倘於該政府貸款首次入賬時已取得HKFRS 9及HKAS 20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則實體可追溯應用HKFRS 9及HKAS 20於政府貸款。該等修訂給予首次採納者與HKFRS財務報表現有編製者相同的豁免。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 (修訂) 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模式之最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FRS 10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 – 詮釋12「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HK(SIC) – 詮釋12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 –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以及HKAS 27及HKAS 28之後續修訂。

HKFRS 13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19 (2011)。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2 (修訂) 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解決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不一致做法，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20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HKAS 2「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 (經修訂)：該準則澄清已停止應用HKFRS的實體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繼續根據HKFRS編製報告：
- (i) 重新應用HKFRS 1 (即使有關實體於過往報告期間應用HKFRS 1)；或
  - (ii) 根據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HKFRS (猶如有關實體從未停止應用HKFRS)。

倘該實體重新應用HKFRS 1或應用HKAS 8，其須披露過往停止應用HKFRS及其後恢復根據HKFRS申報的理由。

此外，其澄清根據過往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GAAP) 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的實體在採納HKFRS時，可於過渡日期將過往於其期初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的金額予以結轉而毋須調整。

實體一旦採納HKFRS，借貸成本將根據HKAS 23「借貸成本」予以確認，其中包括在建置中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金額。

- (b) HKAS 1 (經修訂)：該準則澄清自願披露額外比較資料與按規定最低限度須披露比較資料的區別。一般而言，按規定須最低限度披露的最少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會計期間的比較資料。

實體若自願提供按規定須披露的最低限度比較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則必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期間的資料毋須包括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則必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 (「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期初報表即呈報上個期間的期初狀況。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個期間的期初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然而，與自願披露比較資料不同的是，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 (c) HKAS 16：該準則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d) HKAS 32：該準則澄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按HKAS 12「所得稅」的規定入賬。

有關修訂移除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HKAS 12的規定。

- (e) HKAS 34：該準則澄清HKAS 34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HKFRS 8「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類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

## 5. 分類資料

### 按營業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05,933	605,571	(47)	32	-	-	-	-	605,886	605,603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2,655	78,183	23,410	59,053	249	205	-	-	96,314	137,441
其他	6,978	5,102	(13)	-	6,970	8,321	-	-	13,935	13,423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65	219	(65)	(219)	-	-
營業收入	685,566	688,856	23,350	59,085	7,284	8,745	(65)	(219)	716,135	756,467
除稅前溢利	181,785	222,191	6,845	23,237	19,855	9,326	-	-	208,485	254,754
稅項									(35,703)	(47,299)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之折舊	15,721	16,130	-	-	-	-	-	-	15,721	16,1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7,520)	(1,884)	-	-	(17,520)	(1,8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55,345	178,790	-	-	-	-	-	-	155,345	178,7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51	149	-	-	-	-	-	-	51	149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5,903,134	36,718,085	281,930	236,279	207,415	199,034	-	-	36,392,479	37,153,398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8,679,050	39,494,001	282,648	236,997	207,415	199,034	-	-	39,169,113	39,930,03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50,531	37,333
資產總值									39,219,644	39,967,365
分類負債	32,600,300	33,429,739	105,102	64,984	7,073	6,656	-	-	32,712,475	33,501,37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48,523	53,431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負債總值									32,815,894	33,675,581
<b>其他分類資料</b>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11,310	16,668	-	-	-	-	-	-	11,310	16,668

##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及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678,295	730,101
中國內地	37,840	26,366
	<b>716,135</b>	<b>756,467</b>

分類收益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而劃分。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36,171	3,722,387
中國內地	18,229	18,973
	<b>3,754,400</b>	<b>3,741,360</b>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或收入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或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或收入總額少於10%。



##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8,965	725,536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3,310	17,067
持至到期投資	26,003	32,658
	<b>818,278</b>	<b>775,261</b>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392	11,240
客戶存款	175,505	143,216
銀行貸款	17,495	15,202
	<b>212,392</b>	<b>169,658</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18,278,000元及港幣212,3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5,261,000元及港幣169,6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3,33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77,000元）。

##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3,547	78,908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23,410	59,053
	<b>96,957</b>	<b>137,961</b>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43)	(52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96,314</b>	<b>137,441</b>
總租金收入	6,633	6,052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40)
淨租金收入	<b>6,595</b>	<b>6,012</b>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848)	4,1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51)	(14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	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00	5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6,586	(541)
其他	1,641	3,407
	<b>110,249</b>	<b>150,864</b>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95,612	192,477
退休金供款	9,734	9,298
扣除：註銷供款	(16)	(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9,718	9,291
	<b>205,330</b>	<b>201,768</b>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8,535	26,641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721	16,130
行政及一般支出	34,287	35,589
其他	85,952	78,836
	<b>369,825</b>	<b>358,964</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b>369,825</b>	<b>358,964</b>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本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55,356	180,976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11)	(2,186)
	<u>155,345</u>	<u>178,790</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56,400	179,850
－ 綜合評估	(1,055)	(1,060)
	<u>155,345</u>	<u>178,790</u>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259,455	258,914
－ 轉撥及收回	(104,110)	(80,124)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55,345</u>	<u>178,79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29,836	42,440
其他地區	6,910	5,936
前期準備不足額	11,043	852
遞延稅項計入淨額	(12,086)	(1,929)
	<u>35,703</u>	<u>47,2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79,408</b>		<b>29,077</b>		<b>208,485</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602	16.5	7,269	25.0	36,871	17.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	-	-	-	(1)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 稅務影響	(1,029)	(0.6)	(181)	(0.6)	(1,210)	(0.6)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1,000)	(6.1)	-	-	(11,000)	(5.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1,043	6.2	-	-	11,043	5.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b>28,615</b>	<b>16.0</b>	<b>7,088</b>	<b>24.4</b>	<b>35,703</b>	<b>17.1</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b>251,568</b>		<b>3,186</b>		<b>254,754</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1,508	16.5	765	24.0	42,273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4	2.3	74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180	0.9	-	-	2,180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920	0.8	-	-	1,920	0.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500	0.5	(648)	(20.3)	852	0.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b>47,108</b>	<b>18.7</b>	<b>191</b>	<b>6.0</b>	<b>47,299</b>	<b>18.6</b>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72,782,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207,4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72,782,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207,4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080,605	27,621,506
貿易票據	14,519	7,26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095,124	27,628,770
應計利息	92,836	90,602
其他應收款項	26,187,960	27,719,372
	50,179	52,0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238,139	27,771,470
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61,948)	(166,162)
- 綜合評估	(28,683)	(29,809)
	(190,631)	(195,9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47,508	27,575,499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353,055	27,071,390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2,723	410,608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67,212	276,090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5,149	13,3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238,139	27,771,470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3,967	0.36	106,732	0.3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096	0.04	2,630	0.01
一年以上	130,633	0.50	131,836	0.4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33,696	0.90	241,198	0.8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30,064	0.11	31,404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3,452	0.01	3,488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267,212	1.02	276,090	1.00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1	3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03	1
一年以上	14,130	13,04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4	13,37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149	13,38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835	151,995	248,830	102,789	151,787	254,576
個別耗蝕額	67,079	74,390	141,469	70,502	75,111	145,61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36,640			203,329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093	152,268	282,361	137,685	151,787	289,472
個別耗蝕額	87,286	74,662	161,948	91,051	75,111	166,16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36,735			205,728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236,640</b>	203,239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b>76,818</b>	75,74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b>156,878</b>	165,457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 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 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5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b>598,807</b>	<b>2.30</b>	409,960	1.4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16</b>		<b>648</b>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166,162</b>	<b>29,809</b>	<b>195,971</b>
撇銷款項	<b>(247,633)</b>	–	<b>(247,633)</b>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 虧損及耗蝕額	<b>256,257</b>	<b>3,198</b>	<b>259,455</b>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b>(99,857)</b>	<b>(4,253)</b>	<b>(104,110)</b>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b>156,400</b>	<b>(1,055)</b>	<b>155,345</b>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87,810</b>	–	<b>87,810</b>
匯兌差額	<b>(791)</b>	<b>(71)</b>	<b>(862)</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161,948</b>	<b>28,683</b>	<b>190,631</b>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b>160,031</b>	<b>28,638</b>	<b>188,669</b>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b>1,917</b>	<b>45</b>	<b>1,962</b>
	<b>161,948</b>	<b>28,683</b>	<b>190,63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撇銷款項	(491,755)	–	(491,75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 虧損及耗蝕額	488,129	2,768	490,897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57,457)	(5,866)	(163,3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0,672	(3,098)	327,574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319	–	152,319
匯兌差額	2,959	–	2,9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4,220	29,778	193,99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42	31	1,973
	166,162	29,809	195,971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95,321	409,076	306,028	319,86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48,771	1,079,293	784,895	824,110
五年以上	3,411,447	3,510,259	2,873,267	2,986,859
	4,855,539	4,998,628	3,964,190	4,130,83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891,349)	(867,79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964,190	4,130,83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1至25年。

##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172,943	1,042,281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68,318	1,489,901
其他債務證券	1,000,485	889,321
	<b>3,841,746</b>	<b>3,421,503</b>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29,302	—
— 非上市	3,812,444	3,421,503
	<b>3,841,746</b>	<b>3,421,503</b>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668,318	1,489,9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73,428	1,931,602
	<b>3,841,746</b>	<b>3,421,503</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重列)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報告)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29,050	48,185	5,955,56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	-	-	-	-	8,889	-	8,88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37,939	48,185	5,964,454
本年度溢利 (如早前報告)	-	-	-	-	-	374,869	-	374,86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	-	-	-	-	1,096	-	1,096
本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375,965	-	375,9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240	17,24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6,171	(86,171)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息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報告)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42,081	65,425	6,172,00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	-	-	-	-	9,985	-	9,98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期內溢利	-	-	-	-	-	172,782	-	172,7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920)	(5,92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18,444)	18,444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90,051	1,688,396	59,505	6,293,958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吸收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 16.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66	8,00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55	2,805
	<b>8,521</b>	<b>10,807</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188	42,6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107	32,350
	<b>85,295</b>	<b>74,956</b>



##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2,684	202,684	53,69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189	8,095	2,00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7,775	15,556	11,318	-	-
遠期有期存款	157,813	157,813	31,563	-	-
遠期資產購置	6,571	6,571	1,314	-	-
	<b>461,032</b>	<b>390,719</b>	<b>99,889</b>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74,633	7,955	9	11,373	4,78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52,873	76,437	76,43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439,541	-	-	-	-
	<b>5,328,079</b>	<b>475,111</b>	<b>176,335</b>	<b>11,373</b>	<b>4,786</b>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b>10,163</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4,720	184,720	24,82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554	9,777	27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14	30,463	28,166	—	—
遠期有期存款	66,200	66,200	13,240	—	—
遠期資產購置	5,233	5,233	1,047	—	—
	428,021	296,393	67,54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34,394	67,197	67,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054,708	—	—	—	—
	4,523,393	374,048	134,838	3,220	2,051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264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總額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666,920	3,866,736	-	-	-	-	-	-	4,533,65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存款	-	-	574,209	274,683	-	-	-	-	848,8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19,260	990,760	1,195,819	2,803,240	7,326,765	13,263,853	138,442	26,238,13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83,972	810,360	1,215,670	31,744	-	-	3,841,746	
其他資產	233	96,690	1,634	993	-	-	38,881	138,431	
外匯合約 (總額)	-	1,265,077	9,556	-	-	-	-	1,274,633	
<b>金融資產總值</b>	<b>1,186,413</b>	<b>8,003,235</b>	<b>2,591,578</b>	<b>4,294,586</b>	<b>7,358,509</b>	<b>13,263,853</b>	<b>184,127</b>	<b>36,882,301</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8,669	527,927	70,000	170,000	-	-	-	816,5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5,961,121	10,209,365	8,073,827	3,848,366	378,978	-	-	28,471,6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154,867	-	-	-	-	154,8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500	700,000	799,460	-	1,464,088	-	-	3,001,048	
其他負債	2,204	130,053	24,080	16,868	8,203	-	82,113	263,521	
外匯合約 (總額)	-	1,258,537	9,509	-	-	-	-	1,268,046	
<b>金融負債總值</b>	<b>6,049,494</b>	<b>12,825,882</b>	<b>9,131,743</b>	<b>4,035,234</b>	<b>1,851,269</b>	<b>-</b>	<b>82,113</b>	<b>33,975,735</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30,256	3,545,026	-	-	-	-	-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存款	-	-	310,526	203,001	-	-	-	513,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465	961,726	1,819,034	3,250,393	8,048,363	13,084,580	122,909	27,771,4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597,828	811,216	9,991	2,468	-	-	3,421,503
其他資產	143	56,528	667	1,930	-	-	46,616	105,884
外匯合約 (總額)	-	783,428	80,699	42,143	-	-	-	906,270
<b>金融資產總值</b>	<b>1,514,864</b>	<b>7,944,536</b>	<b>3,022,142</b>	<b>3,507,458</b>	<b>8,050,831</b>	<b>13,084,580</b>	<b>176,329</b>	<b>37,300,740</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8,414	935,062	167,616	95,000	-	-	-	1,246,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6,070,069	10,514,240	8,982,624	2,665,694	102,158	-	-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413,845	99,470	-	-	-	513,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98,074	1,462,660	-	-	2,960,734
其他負債	1,727	192,375	35,695	15,693	4,902	-	194,010	444,402
外匯合約 (總額)	-	782,021	80,849	42,231	-	-	-	905,101
<b>金融負債總值</b>	<b>6,120,210</b>	<b>12,423,698</b>	<b>9,680,629</b>	<b>4,416,162</b>	<b>1,569,720</b>	<b>-</b>	<b>194,010</b>	<b>34,404,429</b>

## 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回顧期內，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對全球（包括香港）的經濟狀況帶來不明朗的影響。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價格仍然高企，其為資產價格泡沫造成潛在威脅，及導致香港的物業成交量大幅下跌。香港及中國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的上升，加上香港零售商業銀行的淨利息差距收窄，均對金融機構的盈利構成壓力。本集團的銀行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同樣受到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72,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重列）約港幣207,500,000元下降約港幣34,700,000元或16.7%。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下降，主因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因償付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投資而撥回耗蝕額約港幣34,2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來自ING的額外獎金約港幣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57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43,000,000元或5.5%至約港幣818,300,000元，然而總利息支出亦同時增加約港幣42,700,000元或25.2%至約港幣212,400,000元。回顧期內，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跌幅約港幣40,600,000元或26.9%至約港幣110,20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增加約港幣10,900,000元或3%至約港幣369,8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相關成本以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約港幣23,400,000元或13.1%至約港幣155,300,000元，此乃由於貸款耗蝕額減少及較多拖欠貸款得以收回。

##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6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530,000,000元或5.6%至約港幣26,100,000,000元，主要由於部份商業貸款提早還款及市場樓宇按揭業務數量下降。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3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40,000,000元或0.5%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8,4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9,220,000,000元。

## 分行網絡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行網絡合共有86間，包括大眾銀行（香港）的35間分行、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42間分行及以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的9間分行。

## 業務表現

###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9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90,000,000元或6.5%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40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80,000,000元下降約港幣110,000,000元或0.4%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98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20%，大眾銀行（香港）亦無就結構性投資工具及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於年內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分行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銀行相關金融服務及客戶基礎。

###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總客戶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0,000,000元輕微下跌約港幣82,200,000元或1.8%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50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227,100,000元或6.6%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680,000,000元。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證券經紀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87%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營業收入減少約港幣3,300,000,000元或0.5%至約港幣685,600,000元。大眾財務消費貸款的耗蝕額增加，導致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港幣40,400,000元或18.2%至約港幣181,800,000元。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47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相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為少於三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 **資產質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0%，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比率水平相近。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足資本，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25,85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80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約港幣205,300,000元。

##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香港的經濟前景預期仍具挑戰性。有賴中國活躍的經濟活動及對香港有利的政策的支持，香港的經濟活動及零售業務將繼續受惠，帶動對香港及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服務需求上升。香港正在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預期可促進香港金融機構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並採取步驟以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一致。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及香港監管機構實施的額外審慎措施將進一步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按照目前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適度增長，並改善其財務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早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